

中共山东工商学院委员会文件

党发〔2017〕36号



关于印发《山东工商学院新媒体 建设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机关分党委、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：

《山东工商学院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山东工商学院委员会

2017年10月13日

山东工商学院

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校园新媒体的建设和管理，促进校园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，充分发挥新媒体在师生思想引领、文化传承、风采展示和信息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根据教育部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新媒体，是指以校内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，以及学校共青团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、学生社团等群团组织的名义建设、认证并作为其官方平台运行的移动电视、社交网络、手机网络等新型传播媒体，包括但不限于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、APP 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。

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

第三条 校园新媒体的建设管理要严格遵循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工作原则，坚持正确舆论导向，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学校声誉。

第四条 新媒体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。党委宣传部归口管理和组织实施，其职责是制定新媒体发展规划，研究制定管理政策，统一管理、协调，监督检查与考评新媒体运营状况等。

第五条 学校对新媒体实行分级管理制度。学校建立运营的官方新媒体平台为一级平台，由校党委宣传部统筹管理；各学院和职能部门建立运营的新媒体平台为二级平台，由各学院和职能部门负责管理；团学组织、社团、年级和班级建立运营的新媒体平台为三级平台，其中校级团学组织、社团建立的新媒体平台由校团委负责管理，院级团学组织、社团、年级和班级建立的新媒体平台由所在学院管理。

第六条 各新媒体主办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新媒体建设和管理。新媒体主办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，包括建立工作责任体系、完善发布审核机制、落实工作队伍、细化工作流程等，保证新媒体健康有序地建设和发展。

第三章 审批及备案程序

第七条 学校禁止任何个人以山东工商学院及所属各单位、部门、任何组织的名义开通各类新媒体。

第八条 新媒体的建立，实行审批备案制。各单位须在新媒体开通前填报《山东工商学院新媒体平台备案登记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经本单位审核后，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。本办法公布前已运营的新媒体，须在本办法公布后一周内填报《山东工商学院新媒体平台备案登记申请表》，经各单位汇总后交校党委宣传部审核。

第九条 各单位新媒体的管理员不应超过三位，其中一人为具体负责人，具体负责人必须由在职教工担任。后台密码仅限管理员掌握，设置为强密码且要定期更改，妥善保存。账号名、后台管理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，应在一周内，以书面形式报校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第四章 内容发布与信息安全

第十条 新媒体平台要以“科学发展、积极利用、加强管理、确保安全”为指导原则，制定信息审核、发布等管理规范。各建设单位应主动建立健全新媒体管理制度，明确分管领导，落实专人负责新媒体内容审核与日常维护等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新媒体平台发布内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执行“先审核后发布”制度，主要发布学校各方面工作的最新动态、重要公告以及与学校、师生相关的其他信息，服务师生学习、工作、生活和发展，宣传学校发展成就，传递校园正能量，提高学校美誉度。

第十二条 完善新媒体运行机制。在涉及学校重大事项或突发事件危机应对时，各新媒体平台应按照学校官方微博、微信的发布信息进行转发，严禁私自发布相关信息。

第十三条 校园各级官方新媒体在管理过程中，应高度重视网络舆情，对新媒体内容和账号实现24小时舆情监控。发生舆情危机时，应主动予以正面回复，积极疏导，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；对重大事件、紧急信息或有损学校声誉的信息，官方新媒体管理

人员应及时向单位领导和党委宣传部报告，并与新媒体的注册网站及时沟通，妥善处理。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新媒体，学校有权责令其关闭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开通官方新媒体的单位和部门，可参照本实施办法制定具体管理办法，健全各项管理制度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